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62,8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发")24,467,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发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7,871,55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4,467,889股,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为73,403,666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发限售股,涉及1名股东,为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该部分限售股为23,962,848股,占其拟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169,448,940股)的14.14%。康宜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9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前		首次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24,467,889	25.00%
限售股	73,403,666	100.00%	73,403,666	75.00%
其中:康宜桥	14,179,200	19.32%	14,179,200	14.49%
总股本	73,403,666	100.00%	97,871,555	100.00%

(接上表)

名称	2017年度转增实施后注1		2018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后注2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1,808,256	25.00%	31,808,256	24.70%
限售股	95,424,766	75.00%	96,971,766	75.30%
其中:康宜桥	18,432,960	14.49%	18,432,960	14.31%
总股本	127,233,022	100.00%	128,780,022	100.00%

注1:2018年8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2:2018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新增限制性股票154.70万股。

(接上表)

名称	2018年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后注3		2018年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后注4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3,216,661	41.32%	55,251,091	42.90%
限售股	75,563,361	58.68%	73,528,931	57.10%
其中:康宜桥	18,432,960	14.31%	18,432,960	14.31%
总股本	128,780,022	100.00%	128,780,022	100.00%

注3:2018年11月16日,10名股东所持部分首发限售股共计21,408,405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注4:2018年11月30日,1名股东所持部分首发限售股2,034,43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接上表)

名称	2019年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后注5		2018年度转增实施后注6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65,525,857	50.88%	85,183,614	50.88%
限售股	63,254,165	49.12%	82,230,415	49.12%
其中:康宜桥	18,432,960	14.31%	23,962,848	14.31%
总股本	128,780,022	100.00%	167,414,029	100.00%

注5:2019年3月29日,6名股东所持部分首发限售股共计10,274,766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注6:2019年8月22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接上表)

名称	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后注7		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上市流通后注8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86,168,040	51.47%	88,202,951	52.05%
限售股	81,245,989	48.53%	81,245,989	47.95%
其中:康宜桥	23,962,848	14.31%	23,962,848	14.14%
总股本	167,414,029	100.00%	169,448,940	100.00%

注7:2019年11月6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984,426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注8:2019年12月3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共有226名激励对象合计行权2,034,911份,上述行权新增股份2,034,91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于2019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康宜桥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朱燕(康宜桥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现任监事)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傅继利(康宜桥有限合伙人、本公司离任监事)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韦晶(康宜桥有限合伙人、本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行为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康宜桥自查、本公司核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康宜桥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且康宜桥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剑桥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62,84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注10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康宜桥注9	23,962,848	14.14%	23,962,848	0
合计	23,962,848	14.14%	23,962,848	0

注9:康宜桥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现任监事朱燕、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黎雄应、离任监事傅继利、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韦晶分别持有康宜桥有限合伙份额。其中,傅继利与韦晶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朱燕与黎雄应承诺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总数的25%。

注10:公司总股本为169,448,940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033,334	0	11,033,33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80,200	0	980,2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5,269,607	0	45,269,607
	4、其他	23,962,848	-23,962,84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245,989	-23,962,848	57,283,1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8,202,951	23,962,848	112,165,7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202,951	23,962,848	112,165,799
股份总额	合计	169,448,940	0	169,448,940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持有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股份31,7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69,448,940股,以下同)的0.0187%,财务总监黎雄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12%。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1月6日起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冲先生和黎雄应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1月2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谢冲先生减持不超过7,9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47%,黎雄应先生减持不超过4,7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28%。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50	0.0187%	其他方式取得:31,750股
黎雄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50	0.0112%	其他方式取得:19,050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含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冲	10,500	0.0062%	2019/12/27~2019/11/29	24.50-24.56	2019-10-31
黎雄应	6,300	0.0037%	2019/12/27~2019/11/29	24.70-24.70	2019-10-3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冲	不超过:7,900股	不超过:0.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00股	2020/1/2-2020/2/2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黎雄应	不超过:4,700股	不超过:0.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股	2020/1/2-2020/2/2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谢冲先生无相关承诺;

2、黎雄应先生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谢冲先生和黎雄应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谢冲先生和黎雄应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谢冲先生和黎雄应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9-11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

● 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78,7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东明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开发,企业策划,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环境艺术的设计,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美克集团成立于1993年,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461,718,517.95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217,666,660.12元人民币,净资产3,244,051,857.83元人民币,2018年实现净利润-185,299,148.47元人民币(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美克集团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美克集团已为公司向其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详见2019年2月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贷款担保等支持。为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为美克集团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900万元,美元6,162.85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央行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209,742.8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3.68%,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1,042.8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7.29%,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14:00召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数为626,187,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35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5人,代表股份数625,590,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59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0人,代表股份数为3,240,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9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数为2,642,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59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股数(股)	2,642,910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0	547,100	50,000
合计	2,642,910	547,100	5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710	16.8858	1.54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2,642,910	547,100	5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1.5710	16.8858	1.5432

本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622,947,287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回避表决。

本提案为普通提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股数(股)	625,590,19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0	547,100	50,000
合计	625,590,197	547,100	5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46	0.0874	0.00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2,642,910	547,100	5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1.5710	16.8858	1.5432

本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林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2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6号文核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74.95万股,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89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74.9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21.0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为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亚振投资"、"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89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74.9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21.05万股。

2、2017年12月15日,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8,210,5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至15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62,960,000股。

3、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62,75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187,200,000股(亚振投资持有的限售股由140,400,000股增加至168,480,000股;上海恩源持有的限售股由7,800,000股增加至9,360,000股;上海浦振持有的限售股由7,800,000股增加至9,36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75,552,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亚振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或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上海恩源、上海浦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振投资、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2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168,480,000	64.12	168,480,000	0
2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60,000	3.56	9,360,000	0
3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60,000	3.56	9,360,000	0
合计		187,200,000	71.24	187,2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7,200,000	-187,2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7,200,000	-187,2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5,552,000	187,200,000	262,75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552,000	187,200,000	262,752,000
股份总额		262,752,000	0	262,752,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6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认购宝龙商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部分发行股份的议案

宝龙商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拟通过申请全球发售方式,将其发行的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计划发售1.5亿股。董事会授权公司参与认购宝龙部分发行股份(价值:1000万美元,币种:港币),投后占比约1.5%(根据发行价、汇率不同,最后会有细微调整。)

宝龙是中国领先的商业运营服务提供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拥有45处在管零售商业物业,总在管建筑面积为450万平方米(不包括停车场)。宝龙以4个品牌【宝龙一城】、【宝龙城】、【宝龙广场】及【宝龙天地】提供商业运营服务。2018年营业收入人民币12亿元,毛利润人民币3.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3亿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资")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6,65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武汉国资本次解除质押限售流通股108,413,388股后,累计质押股份0股。

近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国资有关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武汉国资已于2019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的手续,将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8,413,388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8,413,38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2月9日
持股数量	636,652,755股
持股比例	12.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武汉国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8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2月1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81.3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3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创新领军团队人才奖励	2019/9/30	150.00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
2	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19/10/17	8.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根据财税[2011]100号
		2019/10/28	17.63	
			8.14	
3	火炬计划补贴	2019/10/29	0.50	《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成高管发〔2019〕4号)
4	教育费附加退回	2019/11/7	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5	稳岗补贴	2019/11/8	2.91	《关于进一步做好贵阳市2019年参保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筑人社通[2019]122号)
6	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19/11/19	17.5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根据财税[2011]100号
7	2019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展补贴	2019/11/21	8.5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补贴2019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展广州参展企业资金拟安排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1549号
8	稳岗补贴	2019/11/25	8.10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54号
9	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19/12/4	18.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